榆林大学网络安全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升级加固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XSY[2026 招]0812 号

甲　　方：榆林大学

乙　　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榆林分所

签订时间：2026.10.26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榆林大学

乙方（全称）：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榆林分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升级加固设计审计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包 3）

采购项目编号： SXSY[2026 招]0812 号

（2）项目内容：

审计范围包括网络安全升级加固研究项目前期待摊费用、项目支出费用、项目支付情况以及项目支付流程等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合理性。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13800.00

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一）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元（¥5520.0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经双方沟通确认，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尾款，即人民币捌仟贰佰捌拾元整（¥8280.00）。

3.合同履行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审计报告之日止。

（2）履约地点：榆林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完整提供与本项目审计相关全部账务资料、立项文件、预算文件、采购文件、合同、验收资料、资产台账、项目成果等全部业务及财务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资料造成审计工作延误的，乙方服务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指定项目对接联系人，协调各部门配合乙方现场审计核查工作；对乙方的审计询问事项，应及时予以答复或出具书面说明。

（3）免费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协助。

（4）按照本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网络安全升级加固研究项目费用支出情况提出审计结论。

（2）乙方对执业过程知悉的甲方财政项目信息、校园网络安全相关业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3）乙方完成审计后出具审计征求意见稿，甲方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稿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双方沟通确认后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甲方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认可该征求意见稿，乙方可据此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审计报告

（1）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报告。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附表。

（2）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贰 份。

（3）甲方提交或对外公布专项审计报告和后附财务报表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报告使用限制：本专项审计报告仅限甲方用于网络安全升级加固研究项目内部验收、项目财政资金结算使用。

8.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成交项目，凡转包合同者，合同自动终止。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榆林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榆林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刘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912-3896393	联系电话	0912-3511088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北路 2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高科城 C 座 1905 室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D7KNCPXD
		开户名称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榆林分所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	52820188000119359